

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承诺书

为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，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，切实维护广大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合法权益，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社会郑重承诺：

一、承诺内容

- (一) 住房公积金新开户，即时办结。
- (二) 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，即时办结。
- (三) 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、封存、启封、合并，即时办结。
- (四)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汇、补缴手续，2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- (五)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，2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- (六) 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，5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- (七) 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，自借款人递交贷款资料齐全之日起，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。
- (八) 住房公积金提前结清贷款，即时办结。

二、保障措施

(一) 开展“减证便民”专项行动，取消借款人、担保人单位证明，取消业务办理中的所有复印件材料。

(二) 上线住房公积金G系统，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结算应用系统和转移接续平台，提取业务“秒级”到账，实现“按月冲还贷”和“账随人走，钱随账走”的转移接续目标。

(三) 建设综合服务平台，开通手机APP、网上业务大厅等9大服务渠道。将市中心和平煤分中心的数据库进行合并，将财务核算模式由银行核算转为中心自主核算。

(四) 接入全市电子政务服务平台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让数据多跑路，让群众少跑腿。

(五) 联合市国土资源局在服务大厅设置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窗口，为贷款职工提供便捷、高效的一站式服务，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(六) 坚持上门服务，针对偏远矿区的实际情况，组织人员上门集中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、贷款手续，方便缴存职工。

(七) 联合业务受托银行、联合行政审批中心在市区、石龙区和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开办了11个延伸服务网点，缴存职工可就近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，实现“就近跑一次”。

(八) 建设住房公积金自助服务大厅，缴存职工通过业务终端可自助查询缴存、提取、贷款情况，自助打印缴存证明和结清

证明，自助填写提取申请表和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，自助办理离职提取、退休提取和出国定居提取等业务。

以上承诺，坚决履行，敬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12329

